

罗山县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要求，罗山县统计局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二）、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国、省、市、县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加强信息源头管理，明确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按照“三审三校”原则把好信息审核关，确保公开信息严谨、准确、规范，增强信息公开权威性。

（三）、依申请公开

全年罗山县统计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

（四）、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全年罗山县统计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监督保障。

成立罗山县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办公室全体人员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明确办公室主任和联络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协调工作，并将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工作时间等信息予以公告，使阳光统计、透明统计、效能统计成为每个干部职工的工作目标和准则。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度存在的问题:虽然罗山县统计局切实加大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力度、完善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相关制度，但还存在政府信息公开不及时，主动公开数量不够。

下一步打算：罗山县统计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学习、管理，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提升信息公开的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